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WHA1)
商品文號：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4.30 (98)富壽商發字第496號函備查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99.09.01 依99.06.03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給付內容：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醫療
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疾病等待期30天(健康險無解約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自2010年9月1日起適用

富邦人壽

安護久久

終身醫療保險

結合「終身醫療」、「生存保險金」、「終身壽險保障」
之多功能保單，讓您的錢發揮多種效益！



終身1,200倍醫療日額保障

保險期間各項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理賠總額上限。

繳費期滿可領生存保險金 資金運用免煩惱

繳費期滿可領「年化保險費總額0.7倍」之生存保險金。

終身壽險保障

繳費期間身故：擇優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倍或「年化保險費總額」

繳費期滿後身故：給付「年化保險費總額×0.32倍」

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僅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繳費期滿仍生存者，可享有生存保險金+壽險給付最高領回1.02倍

繳費期滿仍生存者，給付生存保險金；於111歲前身故時，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二者最高總共可領回年化保險費總額102%。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投保規則

- 一、保險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
- 二、繳費年期：20年
- 三、繳別：年繳
- 四、投保年齡：0~60歲
- 五、投保限額（以新台幣百元為單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最低	800元
最高	職業類別1~3類：3,000元；第4類：2,500元； 第5類：2,000元；第6類：1,500元

*個人於富邦人壽累計通算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須符合富邦人壽核保規定

- 六、繳費方式：首期匯款且續期轉帳，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保險範圍

給付項目	每千元日額給付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註4}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繳費期間：Max(100,000, 年化保險費總額 ^{註3}) 繳費期滿：年化保險費總額×0.32
全殘廢保險金 ^{註5}	繳費期間：Max(100,000, 年化保險費總額) 繳費期滿：年化保險費總額×0.3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 給付年化保險費總額×0.32
生存保險金（繳費期滿）	年化保險費總額×0.7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1,000/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2}	1,000/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註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最高日數以90日為限。

註2.同一保單年度同一加護病房住院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

註3.「年化保險費總額」係指按「年化保險費期數」乘以「年繳表定保險費」，其中「年化保險費期數」於繳費期間係指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於繳費期滿後係指繳費年期。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日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註5.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日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以其所有保單年度累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

揭露事項

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之揭露事項，「富邦人壽安護久終身醫療保險(WHA1)」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48.7%	53.1%	55.9%	47.9%	52.1%	55.8%
10	68.2%	75.2%	81.4%	66.9%	73.5%	80.6%
15	70.8%	78.3%	85.0%	69.5%	76.6%	84.0%
20	73.4%	81.3%	88.3%	72.1%	79.5%	87.2%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安護久終身醫療保險(WHA1)」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投保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假設富小姐35歲，購買「富邦人壽安護久終身醫療保險」，投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繳費20年期，每年繳交保費25,060元（若首期以匯款且續期採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有保費1%折扣優惠，僅須繳24,809元）；繳費期滿可領回年化保險費總額0.7倍之生存保險金，規劃快活人生！



狀況	給付金額
富小姐45歲時經診斷罹患癌症，住院25天（加護病房8天，一般病房17天）	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25天=25,000元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8天=8,000元 小計：\$33,000元
繳費期滿可領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25,060×20年×0.7=350,840元 小計：\$350,840元
富小姐於80歲時身故	身故保險金2,506×20年×0.32=16,038元； 16,038×10(日額單位)=160,380元 小計：\$160,380元

注意事項

- 1.簡介內容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主。
- 2.本簡介費率與領回保費之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表為準。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其減少部分依保險契約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7.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銀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2.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2010.09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印製